

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院发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7月7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录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我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切实规范招生录取管理工作，有效提高生源质量，确保招录取工作的健康、有序和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只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组在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。

第四条 录取批次、录取时间根据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统一规定进行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录取原则，遵守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及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、招生简章，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组具体完成录取各阶段、各环节的任务。任何教学点不得代表学院进行录取工作。

第六条 录取期间，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录取工作场所。录取过程由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。

第七条 在录取过程中，应严格国家规定的招生政策、法规

以及学校制定的录取方案择优录取，我校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、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，择优录取前置学历符合报名要求的考生。

第八条 照顾录取政策按照考生所在省级考试机构规定执行，符合照顾政策录取条件的考生，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。

第九条 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若服从专业调剂，根据专业对相关科目的要求，将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；若不服从专业调剂，则按退档处理。

第十条 录取结束后，下发入学须知，告之学生在网上通过实名注册后方可自行打印录取通知书。

第十一条 录取结束后，我校将核查入学新生的各项信息，包括个人身份信息、专升本(含二学历)前置学历(专科或本科)的毕业证照片和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截图，免试生需提供各类免试材料及证明资料，若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还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行为的，将取消该考生的入学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